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3 年第一期（总第 17 期）

目 录

重要文件 ·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推动知识产权事业 科学发展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 (1)	
——田力普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的 讲话	
贺化副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的总结 讲话 …… (10)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 开拓创新 扎实 工作 做好 2013 年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 …… (12)	
——甘绍宁副局长在 2012 年全国专利信息传播 利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公告和通知 · 1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一八四号） …… (1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一八五号） …… (1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快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分析评议能力的指导意见 …… (22)	

主 办 单 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办公室

编 辑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 讯 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
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87

出 版 发 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9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成立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的通知	(2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实施推进计划》的通知	(25)
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版权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方案》的通知	(36)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41

统计数据 · 47

1985 年 4 月 ~2013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47)
2013 年 1 月 ~2013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47)
1985 年 4 月 ~2013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48)
2013 年 1 月 ~2013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48)

CONTENTS

Important Documents • 1

In – depth Study and Implementing the Spirit of the 18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so as to Promote the Scientific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Provide Strong Support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ately Prosperous Society (1)

——Commissioner Tian Lipu’s Speech on the Meet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s’ Heads

Deputy Commissioner He Hua’s Summary Speech on the Meet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s’ Heads (10)

Complet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pirit of the 18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and Doing Well the Patent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and Utilization Work in 2013 , with the Spirit of Exploration Innovation and Working Diligently (12)

——Deputy Commissioner Gan Shaoning’s Speech on the Working Conference for Patent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and Utilization Nationwide

Announcement and Circular • 18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84) (18)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85) (18)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SIPO Concerning Facilitation of Analyzing and Reviewing Capacity of IP Service Agencies (22)

Circular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Patent Examination Cooperation Center (Hubei) under the Chinese Patent Office (25)

Circular of the Office of Inter – Ministry Joint Conference for Implementing National IPR Strategy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Promotion Pla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IPR Strategy* 2013 (25)

Circular of the SIPO ,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 th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n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i>Several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IP Culture Construction</i>	(32)
Circular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i>Project Plan on Enhancing Patent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Capacity</i>	(36)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41

Statistics · 47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 Application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3. 3	(47)
Annual Applications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3. 1 ~ 2013. 3 ...	(47)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3. 3	(48)
Annual Number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3. 1 ~ 2013. 3	(48)

重要文件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推动知识产权事业 科学发展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田力普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2013 年 1 月 8 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解放思想，凝聚力量，坚定不移地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总结 2012 年全国知识产权工作，部署 2013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下面，我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会议报告。

一、2012 年主要工作进展

2012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服务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为主线，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扎实推进“十二五”规划，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稳步推进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着力加强知识产权六大支撑体系建设，抓好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进入新阶段

一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推进。制定《2012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围绕

提升知识产权质量、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 8 个方面，提出 90 项重点措施。全国已有 27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制定出台了地方知识产权战略纲领性文件。2012 年，上海、山东发布新一轮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四川省出台了专利、商标等 5 类知识产权专项战略。全国近一半的地级市（区）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或实施意见，其中江苏、广东、黑龙江等省的地市及天津等市的区县全都出台了战略纲要或实施意见。经过 4 年多努力，战略实施工作体系基本建立，各地方各领域的战略宏观部署基本完成，战略实施工作由夯实基础阶段转入攻坚阶段。

二是专利战略推进工作开局良好。落实《2012 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提出的 10 个专项计划和 31 项工作措施，成立了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以专项组为工作主体、秘书组做组织协调、督办组抓监督检查、宣传组促认识提升的工作模式，探索了抓全面落实与部分示范城市重点推进相结合的方式，武汉、广



州等 10 城市新增配套经费。在全系统的共同努力下，各项计划目标基本完成。

（二）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是专利法律法规逐步完善。《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职务发明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已公开征求意见，现正进一步完善。推动《专利代理条例》修订，落实立法后评估工作。发布《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完成《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专利标识标注办法》《行政复议规程》修订工作。地方专利立法力度加大，四川、新疆、甘肃、广西、云南、陕西、湖南等地修订出台新的《专利条例》，增加了鼓励发明创造、推广专利运用、发展专利服务等规定。

二是知识产权政策体系不断健全。联合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制定的《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联合教育部、科技部等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务发明人合法权益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实施的若干意见》。联合发展改革委等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配合财政部修订《向国外专利申请资助办法》。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促进贵州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意见》。研究制定《国家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专利管理办法》。

（三）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一是专利执法能力不断提升。组织开展专利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落实《关于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决定》，开展绩效考评。在进入“5·26”执法推进工程的地方局建立执法办案目标责任制。地方执法协作机制建设、执法队伍建设、执法条件建设等进展明显。湖南、广东、重庆承担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北京等 9 省市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协作。四川建立专利侵权司法案件确认制度。山东、黑龙江等成立执法总队，辽宁、河南等推动省辖市成立执法支队。广州下辖各区县新增 31 个专利行政执法编制。

二是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扎实开展。在广东中山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的基础上，推进知识产权快速维权试点工作。持续加强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工作，积极构建支持执法工作的有效平台。

2012 年 1 ~ 12 月，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共受理专利纠纷案件 2510 件（其中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2232 件，其他专利纠纷 278 件），查处假冒专利案件 6512 件，办案总量 9022 件，比去年增长两倍。

（四）知识产权运用体系建设取得新成绩

一是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机制进一步完善。在全国 22 个地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投融资服务等试点工作。全年完成专利质押融资 141 亿元，同比增长 56.7%。在 25 个市（区）开展专利保险试点工作，促进企业和保险机构有效对接。完善专利价值分析指标体系。开展重点展会知识产权交易专项服务。福建、贵州、新疆、河北等地制定了专利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

二是面向产业的知识产权信息运用能力增强。出台《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在地方开展试点。面向央企、中科院先导项目、国防领域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面向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高端医学成像系统、煤层气勘探开发、大型压缩机等领域专利分析重点研究。面向 10 个产业组织开展专利分析普及推广工作，有 100 多家企事业单位参与。

（五）专利审查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是专利质量政策导向效果明显。完善“每

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考核评价实施方案，指导各地方将专利统计指标纳入政府核心考核评价体系。11个地方将“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纳入“十二五”规划，江苏将其作为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考核指标之一。山东省政府建立专利通报制度。

2012年，受理三种专利申请205.1万件、授权125.5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65.3万件，同比增长24.0%，发明专利授权21.7万件，同比增长26.1%。我国受理PCT申请2.0万件，同比增长12%。2012年7月，我国发明专利授权总量达到100万件。截至2012年底，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不含港澳台）共计43.5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3.23件。

二是专利审查综合能力不断提升。京外审协中心建设进展顺利，广东、江苏中心已开展审查工作，河南中心正式成立，四川、湖北、天津中心正在筹建。全国专利审查队伍已达7300人。2012年，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审查周期分别为22.6个月、4.4个月和2.9个月。复审无效请求的审理周期缩短至6.6个月。专利审查业务体系和审查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数提升至81.6。电子申请率由2011年的67.2%提高到2012年的81.5%。专利代办处职能不断拓展，新业务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新增2个专利复审与无效巡回审理庭，多媒体巡回审理庭全网管理平台建设稳步推进。

（六）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和创新局面

一是知识产权服务纳入国家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知识产权服务业成为国家服务业总体规划4个重要支撑体系之一，列为高技术服务业8个重点领域之一，并被纳入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范围。首次建立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制度。设立首批3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

试验区。评选首批47家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北京、天津等省市出台了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制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通过国家标准委验收。

二是专利代理行业加快发展。启动行业发展促进工程，开展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加快发展试点。面向北京、江苏、广东等地区开展专利代理人能力提升培训，面向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开展代理机构帮扶培训。初步建立了专利代理责任保险制度。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考人数16780人，同比增长21%，2966名考生通过了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截至2012年底，全国共有14744人取得了专利代理资格，8064人获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共有专利代理机构912家。

三是专利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增强。推进国家、区域、地方三级专利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和国家专利数据中心核心系统建设完成，首个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在广州授牌，首批29个地方中心设立。我国收集的专利文献总量已超过8000万件，覆盖102个国家、地区或组织。中国专利文献纳入《专利合作条约》最低文献量，于2012年7月正式生效。联合国资委实施专利信息应用行业协会培育工程。新增4家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

（七）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体系初步形成

一是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初步形成了包括领军、高层次、骨干和专业人才4个层级，涵盖行政管理和执法、专利审查、服务业、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5个类别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体系，全国各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已达6万多人。2012年，开展了首批知识产权领军人才推荐选拔工作，共选出领军人才80余名。

二是知识产权人才工程顺利实施。继续实施知识产权人才三大工程，2012年新批复5家培训基地。启动知识产权教材建设工作。举办各类培



训班 5000 余期，培训人员达 50 多万人次。

(八) 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一是知识产权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修订《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省级人民政府合作会商工作规定》，建立会商需求对接机制，目前与 10 个省级政府在合作会商中；深化合作内容，实现“一省一主题”。全面调整深化城市知识产权试点工作，确定首批 23 家示范城市，严格示范城市年度考核，加强试点城市分类指导。出台《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区）评定管理办法》，深化县域知识产权工作。制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评定管理办法》，新批复 10 个示范园区和 3 个试点园区，着力推进知识产权融入产业发展。

二是地方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明显增强。广东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决定》。山东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意见》。天津市政府发布《关于企业集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指导意见》。青岛市政府制定了《关于加强推进全市专利工作发展的指导意见》。广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新增编制。

三是推动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工作成绩显著。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制定工作，并在 6 省市推行试点。推动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与大唐电信等央企建立联系机制。与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建立专利联盟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地方工作各具特色：贵州将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列为省政府督办目标；山西开展了知识产权百强企业培育和百强企业托管“双百”工程；深圳为自主创新优势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定制式”服务。

四是中国专利奖、专利周影响力提升。第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共评选出 20 项中国专利金奖，5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262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44 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自实施日起至 2011 年底，获得金奖的 25 个项目新增销售额 1655 亿元，新增利润 346 亿元。第六届中国专利周以“专利保护创新、智慧改变生活”为主题，开展 1200 余场活动，参加企业 15 000 多家，达成意向成交额 15 亿元。

(九) 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取得新进步

一是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扎实推进。联合教育部、文化部等研究起草《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利用人民网“知识产权频道”，围绕知识产权热点事件，举办在线访谈等活动。联合中央主要媒体加强“知识产权频道”“知识产权周刊”等专版、专栏的建设。组织开展面向青少年群体的知识产权知识竞赛活动。

二是知识产权宣传成效显著。发布《2011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2011 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制度发展状况》。联合中央宣传部等 25 个部门重点组织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织重大专题发布会 5 次、重大专项报道 10 次，对授权发明专利排行、第 100 万号发明专利发布等进行集中宣传报道。《新闻联播》头条播报“我国发布 2011 年发明专利授权量排行榜”，《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刊发《我国发明专利量接近“十二五”目标》。联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等开展“2011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重大事件、案件及有影响人物评选活动”。各地方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形式多样，富有成效。

(十) 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国际合作进一步深化。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项议程，在发展议程、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保护等多边知识产权磋商和规则制定中提出我国主张，有力维护国家

利益。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层次提升，合作领域拓展。中美欧日韩 5 局合作稳步推进，正式成立五局统计工作组。中日韩 3 局合作日趋紧密。与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签署谅解备忘录，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东盟、非洲的合作不断深入，继续开展面向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培训。与知识产权大局合作全面深化，启动与美、德、日、韩等国的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试点。开拓与芬兰、瑞士等多国的双边合作关系，全年共签署双边合作协议 32 份。

二是港澳台工作稳步推进。落实与香港知识产权署签署的首份知识产权合作协议，与澳门经济局商谈协议续签。积极落实《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为通过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台湾居民举行颁证仪式。在台湾举办两岸专利实务交流合作论坛和两岸专利论坛。举办内地与香港、澳门三地知识产权研讨会。云南等 6 个省份与港澳开展“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公务人员交流活动”。

同志们，总结回顾 2012 年知识产权工作，我们为取得的成绩感到欣慰。这是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英明决策的结果，是各地方、各部门大力支持、密切配合的结果，是知识产权系统奋力拼搏、扎实工作的结果。我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向长期以来对知识产权工作给予关心支持的各级领导、相关部门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奋斗在一线的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和全国知识产权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知识产权工作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还有一定差距，知识产权工作服务大局的能力尚显不足，对国民经济的贡献还未能充分显现。知识产权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知识产权总体质量还有待提高，存在追求专利数量、忽视专利质量和效益的现象，

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数量少，知识产权保护与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的期待存在差距，知识产权运用能力相对薄弱，知识产权服务业亟待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任务艰巨。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知识产权支撑

党的十八大是在我国正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一次高举旗帜、继往开来、团结奋进的大会。十八大报告提出了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必须牢牢把握的八项基本要求，确立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目标，对新的时代要求下各项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强调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于知识产权工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紧密联系实际，认真、全面、深入地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是全国知识产权系统首要的政治任务。我们要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坚定不移地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一）深入学习十八大精神，认清知识产权工作总体形势（略）

（二）深刻领会十八大精神，把握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方向

十八大报告指出，“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战略抉择”。知识产权工作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定不移地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更加积极地服务于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积极地服务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更加



积极地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

一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道路。30 多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充分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在实践中不断探索，逐步形成了一条符合国情的发展道路。沿着这条道路，我国知识产权事业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变化的需求，制度不断完善，体系日益健全，有效地促进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我们要更加坚定地坚持、依靠党的领导，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科学发展。

二要坚持把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作为知识产权工作的主线。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科技、产业、经济数百年的发展历史表明，知识产权的发展与产业结构、经济结构调整密切相关，专利更常常表现为产业经济发展的先导，引领效果明显。我们要围绕着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发挥引导产业发展的导航作用，推动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促进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

三要坚持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知识产权工作定位。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最根本的是要依靠科技创新。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处于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积极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不仅是知识产权作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也是知识产权事业自身发展的基础。我们要发挥知识产权沟通科技与经济的制度优势，促进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和产业化，使之成为现实的生产力。

四要坚持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统领知识产权工作全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是面向 2020 年指导知识产权工作的总纲领。战略实施近 5 年来，知识产权事业迈上一个大台阶。我们要认真总结战略实施的经验，适应国内外形势变化要求，及时

调整战略推进措施，不断将战略实施工作引向深入，带动知识产权工作全面提升，确保到 2020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各项目标全面实现。

（三）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找准知识产权工作的着力点

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要紧密切联系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加强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不回避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探索破解之策。近期知识产权系统要把握好以下几个着力点。

一要着力推进专利事业发展战略。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认识到专利工作是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的核心职能，要充分提高对专利战略实施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充分发挥专利战略的引领作用，实现重点突破，带动知识产权整体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要着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十八大报告在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行部署时，特别强调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十六大报告提出的“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十七大报告提出的“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相比，突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现实要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从资源要素驱动向创新要素驱动的转变，就必须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能力。

三要着力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程度和产业化程度，是检验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准。我们要引导创新主体把实现产业化作为其创新活动的出发点和着力点，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权益的合理分享机制，探索更多知识产权产业化途径，推动我国更多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跨越。

四要着力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要明确企业是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主体和基础力量，是知识产权对经济建设作出贡献的重要载体，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一个

国家的核心竞争力。要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的作用，提高大中型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小微企业的发展。

五要着力加强知识产权系统自身能力建设。知识产权对于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贡献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要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工作决策科学化水平，不断增强政策的执行力，力求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主动融入地方经济主战场。

三、2013 年重点工作

2013 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按照中央要求和统一部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紧密联系知识产权工作实际，稳中求进，坚定不移地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大力加强知识产权支撑体系建设，更加注重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研究并找准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切入点和落脚点，做好以下 10 个方面工作。

（一）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重点做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 5 周年阶段性总结和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工作

切实做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 5 周年的阶段性目标评估和总结。做好《2013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组织。研究制定全面加强知识产权管理的指导意见。推进知识产权区域促进工程，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帮扶。开展地方战略实施阶段性成效评估。

推进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认真落实《2013 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提出的“专利制度创新”“专利制度运行保障体系建设”和“专利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三大任务，15 项具体任务和 42 项工作措施。

完善专利指标考核评价体系和知识产权统计指标体系，开展“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指

标”考核评价。开展专利工作“十二五”规划中期考评。

（二）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重点推进《专利法》《代理条例》《职务发明条例》等制定和修订

推动《专利法》修改进程。推动《职务发明条例》的立法进程，配合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和国务院法制办做好条例草案的审议工作。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完成《专利代理条例》修订。开展《专利实施与保护条例》立法研究论证工作。探索形成对地方专利立法工作的指导机制，积极推进地方专利立法和评估工作。研究建立专利法律、法规和重要规章、政策的评估制度。

（三）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体系建设，重点提升专利执法能力，创新执法保护工作机制

推进地方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工作。制定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加强重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启动实施专利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建立全系统或区域性执法工作指挥调度机制。建立专利纠纷快速调解处理机制。完善执法办案目标责任制，健全案件信息公开制度。

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建立一批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深化维权援助机制建设，提升维权援助工作层次和水平，规范跨区域举报投诉工作流程。探索建立专利侵权判定咨询中心。建立健全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

（四）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体系建设，重点发挥专利引导产业发展的作用

探索专利导航产业发展的有效模式，以试点示范园区为主要载体，建立专利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专利运用对产业运行效益高度支撑的工作体系。探索建立“政产学研金介用”深



度融合的专利协同运用模式，积极推动专利运用促进产业升级发展。

加快知识产权商用化工作，完善知识产权投融资相关政策，会同银监会支持和指导商业银行出台业务指引，推动知识产权投融资业务常态化、多元化、协同化。搭建 20 个左右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平台。逐步扩大专利保险试点地区规模，加快专利保险市场培育。探索开发专利保险险种，构建多方共同参与的专利保险服务创新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价值分析服务机制。

促进专利产业化，加大对专利产业化基地的管理力度，着力推动国家专利产业化基地机制建设和服务功能提升。规范全国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管理，提升交易中心的服务能力。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发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全面推行标准实施工作，对企业达标培育基础较好的省份给予重点指导和服务，集全系统之力培育一批达标企业；制订知识产权（专利）优势企业认定办法，选择部分省份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

（五）加强专利审查体系建设，重点提高审查能力，抓质量促效益

持续提升专利审批能力，不断优化审批流程，提高专利审查效率。充分发挥审查业务指导体系和审查质量保障体系的作用，积极响应外部反馈，持续提高审查质量。推进审查周期结构优化，加强对超长周期案件的监控和消除工作，强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明显新颖性审查，努力实现发明 22.5 个月、实用新型 5 个月和外观设计 4 个月的平均审查周期目标。

制定提升专利质量促进政策，明确专利资助政策导向，提高专利资助效能。加强对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工作资助项目的跟踪分析。加强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监控和处理，规范专利申请行为。

积极推进京外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建设步伐。加强专利复审委员会巡回审理庭建设。深化专利代办处职能拓展试点。

（六）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推进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和专利信息公共服务

落实国务院《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监测和信息发布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牌。

启动专利代理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推进专利代理行业发展促进工程和试点工作。建立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前培训工作协调机制。全面推进专利代理人实务技能培训工作。

加快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落实。建立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的宏观管理与业务指导体系。支持地方开展特色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工作。

（七）加强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重点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

健全知识产权人才政策体系，制定《加强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的意见》，做好《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的落实。推动“百千万人才工程”、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等重点人才工程和计划实施。新增 2~3 家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研究制定《全国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指导纲要》，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知识产权人才培训。

（八）创新知识产权管理方式，重点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推动建立工作协同机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集群管理试点。

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试点工作，推动知识

产权评议深度融入地方重大项目建设。探索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评议制度机制建设。联合相关部委共同开展评议试点工作。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人才和机构。

深化省部会商、城市试点示范工作。通过省部会商机制加强对重点省份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通过城市试点示范工作对副省级、地级、县级城市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分层指导。推动示范城市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充分发挥示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对试点城市的分类指导，推动试点城市发挥自身的特色与优势。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工作带动县域知识产权工作，评定首批强县工程示范县（区）。

（九）培育知识产权文化，重点做好知识产权宣传普及

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出台《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积极营造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理念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推动将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纳入高校学生素质教育体系，支持普通高校开设知识产权相关课程，支持中小学加强知识产权普及教育，遴选3~5所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体验活动。

发布《2012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和《2012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精心组织知识产权宣传周各项活动，深入开展中国专利周宣传报道。继续加强与中央媒体的合作，全方位报道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就，做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5周年的专题宣传。开展“2012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重大事件、案件及有影响人物评选活动”。拓宽对外宣传渠道，加大对外宣传力度。

（十）拓展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重点提升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美欧日韩5局合作、中日韩3局合作等为平台，在多边知识产权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开展我国加入外观设计海牙体系的研究和谈判。推进与“金砖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合作。稳步推进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工作。开展对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拓展与非洲大国的合作关系，尝试为俄语国家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指导地方知识产权局开展国际交流活动。加强与港澳台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积极落实与港澳台地区签署的各项合作协议，适时开展与台湾地区审查员的交流。

这里还要强调一点，最近，中共中央印发了《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对全党提出的一项严肃政治任务。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增强抓落实的自觉性和紧迫感，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规定，进一步提升党建水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务求取得实效。

同志们，2013年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5周年，实现纲要第一阶段目标的关键之年。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努力开创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更加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贺化副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2013 年 1 月 9 日)

同志们：

为期一天半的 2013 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马上就要结束了。按照会议安排，我对会议作简要总结。

在此次会议上，围绕如何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会议精神，积极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这个主题，力普同志作了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成绩、分析了形势、部署了工作。特别提出了深刻领会十八大会议精神必须从 4 方面把握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方向，从 5 方面找准知识产权工作着力点，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梳理了思路、明确了任务。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力普同志的报告主题明确、简明扼要、分析深刻、虚实结合、重点突出、实事求是、目标具体、措施有力。6 个地方局的代表介绍了各具特色的经验和做法，为各地做好知识产权工作提供了重要借鉴。与会代表普遍感到此次会议会风清新、简洁，安排合理、紧凑，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新要求。

为期半天的讨论，与会代表围绕会议主题和力普同志的报告，聚精会神，认真研讨，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同志们对今后如何更好地开展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主要有：要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在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要出台相关政策，指导

地方进一步提高专利质量和效益；要进一步研究制定与经济结合更加紧密的专利评价指标；要进一步集中资源，突出重点，形成合力，打造知识产权系统品牌；要注重加强分类指导，有重点、有层次、有配合地推进今后的工作；要大力支持地方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要切实改进知识产权系统的文风和会风等。对这些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进行认真归纳和分析，认真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分步骤、分阶段地加以落实。

下面我就如何更好地贯彻落实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谈三点意见。

一是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认识。

党的十八大对知识产权事业的科学发展作出了重要部署，这意味着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同时也要求同志们进一步深化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认识：知识产权在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究竟处于一个怎样的位置，如何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应该如何在知识产权战略的统领下，推动知识产权工作与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企业竞争力提升环环相扣，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创新发展战略；应该如何通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倡导知识产权文化核心理念，为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营造良好的市场和社会

环境等。这些问题的答案是打开知识产权事业科学发展新局面的钥匙。这就要求知识产权系统的领导干部，要能站高位、谋大政，能在纷繁复杂的事务性工作中静下心来深入思考，不断提升战略思维能力，并有针对性地扎实开展调查研究。这样我们才能明确工作的主攻方向、重点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才能做到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知识产权工作也才会更有显示度。

二是要认清当前知识产权国际国内形势，不断开拓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模式。

力普同志的报告深刻分析了当前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新的形势，需要我们进行长远谋划、超前部署，开拓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模式。全国知识产权工作的六大支撑体系的提出，已经构建出全国知识产权工作的整体构架，下一步需要进一步厘清发展思路，注重发挥六大体系建设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目标和知识产权“十二五”规划目标顺利实现的支撑作用，注重六大体系整体推进和各子系统分别建设的统筹协调，注重国家层面与地方层面建设的相互配合，有系统、有重点、有步骤、有配合地推动六大支撑体系的建设，以实现知识产权工作重心从重制度构建向注重制度实施转变；工作导向从重数量向求质量、见效益转变；工作职能从政府主导向引导和服务创新主体转变。当前我国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地区间发展不平衡，不同创新主体对于知识产权制度和政策的需求越来越迫切、越来越具体和多样化。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更加主动适应这种变化，广东中山古镇模式以及江苏南通模式提供了很好的借鉴。因此各地要根据不同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动脑筋，创新工作模式，优化资源配置，丰富工作抓手，为创新主体提供更多、更好、更能满足需要的服务，进一步提升

知识产权工作的效能。

三是要在求实、落实和务实上下工夫，切实改进工作作风。

最近，中共中央印发了《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办、国办制定并印发了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态度之坚决、范围之广、规定之具体，彰显力度之大，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响。它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向全党全社会作出的一项庄严的政治承诺，也是对各地区各部门提出的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目前在我们系统内，调查研究走形式、走过场的现象，文山会海、公共资源虚掷、行政效率低下的现象或多或少地存在着，这与党中央和国务院的要求大相背离，与知识产权制度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的宗旨大相背离，与高效廉洁的服务型政府部门建设大相背离。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的要求，从自身实际出发，抓紧制定贯彻落实两个文件的具体措施和办法，要做明白人，要动真格的，要立说立行，要一抓到底，不能“温水煮青蛙”，不能应付和对付。知识产权工作再上新台阶，从转变工作作风开始。

会后，同志们一定要认真学习和领会本次会议的精神，抓好传达贯彻，具体讲要做到“五落实”：一要抓思想落实。要迅速把全体干部职工的思想统一到本次会议的精神上来，把行动凝聚到本次会议部署上来。二要抓宣传落实。要将会议精神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提出今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思路，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要迅速组织传达会议精神，吃透会议精神，用以指导今年的具体工作。三要抓责任落实。要把力普同志报告中确定的今年10个方面的工作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头，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把各项工作抓紧、抓细、抓实。



四要抓措施落实。一定要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各项措施，确保任务目标的全面实现。五要抓反馈落实。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在2月中旬前，将本地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情况书面（通过网络或纸件）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同志们，党的十八大为知识产权事业的科学

发展描绘了新的蓝图，吹响了前进的号角，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会议精神，踏实做好知识产权各项工作，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为推动实现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 开拓创新 扎实工作 做好 2013 年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

——甘绍宁副局长在 2012 年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 2012 年度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回顾 2012 年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总结《关于加强全国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的意见》（国知发办字〔2011〕151 号）落实情况，分析新形势，研究部署 2013 年工作任务。

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促进创新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把全社会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创新发展上来；要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体系，完善知识创新体系，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创新发展离不开专利制度的有力支撑，离不开专利信息的广泛传播和有效利用。

下面，我就 2012 年度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以及 2013 年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2012 年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2012 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坚持科学发展，紧紧围绕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专利战略推进，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全国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的意见》，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进一步加强，工作体系不断健全

一年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式方法，丰富工作平台和手段，不断建设和完善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体系。

1. 发布《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发展报告》，综合分析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报告从文献资源发展、基于专利文献信息的中国专利创新研究、专利信息传播利用服务经济发展三个方面全面梳理、分析了全国专利信息工作服务经济科

技发展的成绩、经验及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今后我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进一步做好专利信息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和情报，为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做好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提供帮助。

2. 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工程进展顺利，初步搭建了专利信息服务经济发展的工作平台。2012年，新建了北京、江苏、山东、四川4个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印发了《国家级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建设指南》（国知办发办字〔2012〕96号），引导基地紧贴区域经济发展，发挥引领和支撑作用。这些基地立足地区实际，谋划基地建设与发展蓝图，制订了发挥基地作用、服务地区发展的方案计划。广东基地作为建设较早的基地，通过专题培训、课题研究、专利分析、企业专利信息利用帮扶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基地的作用，服务创新与经济发展。基地为强化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引导专利信息更好地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了重要的平台和手段。

3. 各地方局因地制宜，工作体系不断完善，工作抓手更加清晰，注重与地方专利管理工作的有机结合。广东将加强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纳入《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决定》，建成省、市、行业三级服务网，基地的作用纵向延伸横向拓展。北京作为新建基地，积极推进专利信息工作体系延伸，以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为服务主站，以各区县知识产权局、高校和产业联盟为工作分站，以科研院所、重点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为服务网点，建立健全主站一分站一服务网点三级服务体系。福建将专利信息工作纳入省

部会商内容，初步建成了由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专利信息服务部门和专利代理机构三方构成的专利信息传播利用体系。

（二）专利信息利用帮扶与促进工作有序推进，专利信息的服务和支撑作用凸现

1. 实施专利信息利用帮扶与促进工程，强化行业、企业专利信息综合运用能力和水平。我局稳步推进企事业单位专利信息利用帮扶与促进工作，面向企事业单位及专利信息服务机构组织开展10次专利信息利用帮扶活动。制定发布了《企业专利信息利用工作指南》，指导企业在经营发展中充分利用专利信息。起草《专利文献信息检索服务工作指南》，培育和提升专利信息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组织召开“全国专利信息利用与技术创新研讨会”和“中欧专利信息服务方法与模式研讨会”，探讨新形势下如何有效利用专利信息，助推技术创新和经济发展的方法和措施。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通过政策激励、项目引导、资金资助、人才培养等方式，建立专利信息利用帮扶促进机制，指导帮助企业提高专利信息利用水平。天津筛选3个区县，从区域专利信息推广、企业专利信息推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信息分析三个方面开展专利信息推广利用试点。重庆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推动和支持企业建立专利信息利用机制，要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做到“七有六会”^①。江苏积极开展企业贯标工作，有效推动专利信息在企业中的传播利用。湖南投入120万元启动创新平台专利信息开发利用专项计划，提高专利信息利用能力，鼓励扶持中介机构推广利用专利信息，以企业为重点，将专利信息利用融入企业经营管理。贵州深入企业开展现场培训。宁

① 即有领导、有机构、有专职人员、有制度、有经费、有数据库、有战略，会检索、会申请、会保护、会管理、会运用、会预警分析。



夏提供专项资金，委托专业机构，选择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等重点产品和技术领域，开展专利文献信息检索分析和研究。青海建立面向企业的专利信息互通机制，跟踪企业发展状况，及时了解企业需求。广东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计划，围绕 8 个重点产业，发布产业专利分析及预警报告，评估重点产业重大专利项目。武汉安排专项资金，为 8 个专利信息利用项目提供重点支持。

2. 实施专利信息情报支持工程，专利信息服务和支撑作用进一步体现。2012 年，我局完成《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对照研究，为构建专利文献信息与经济信息之间的联系提供支持；研究并发布“2011 年度中国专利创新研究报告”，多个角度展现我国各省（区、市）专利创新状况；研究并发布“水处理产业专利态势分析报告”，开展“风力发电”“喷墨打印机”等专利分析示范性项目。组织开展专利竞争情报基础理论研究，将专利信息与竞争对手、竞争环境以及自身竞争战略相结合进行情报分析，完成“音视频”等 4 个领域的专利竞争情报研究。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将专利信息与地方产业发展紧密结合。浙江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后开展了“改性工程塑料”等 5 个行业和技术领域的专利信息分析研究，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安徽以专利文献信息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和法律信息分析，开展“平板显示”等产业专利发展战略研究。陕西完成“数控机床”等 5 个产业的专利预警分析，为省内 10 家优势企业进行 100 余项跟踪检索。江西围绕“稀土行业”完成 5 份专利信息分析研究，为南方稀土行业专利战略规划和资源高效利用提供重要参考。四川针对 20 项重大关键技术、90 余个重点培育产品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了专利信息分

析与研究工作，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抓住发展关键，全国专利信息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为专利信息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1. 专利信息领军人才和师资人才队伍初步形成并发挥作用。针对专利信息高端人才缺乏的实际情况，在全国范围内评选出专利信息领军人才 33 人，师资人才 100 人，加强专利信息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召开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和师资人才研讨班，研究探讨新形势下加强专利信息工作、发挥领军人才和师资人才作用的政策与措施。已经选拔出的部分专利信息领军人才和师资人才已经开始支持、参与国家或地方专利信息相关工作，专利信息人才服务经济发展的效应初步显现。山东作为新建基地，也在省内组建了近百人的专利信息师资队伍。

2. 企业等创新主体的专利信息人才数量不断扩大，能力逐渐提高。积极推进专利信息人才培养工程，将人才培养与国家、地方专利管理与服务工作紧密结合，组织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利用技能培训 16 次，直接培训学员 1000 余人，有 700 多人获得结业证书。通过外派培训师资等方式支持地方局和其他机构参与推进专利信息人才培养工程。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也高度重视专利信息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专题培训、巡回演讲、远程教育等方式，开展内容丰富的专利信息培训，提高相关人员专利信息综合运用能力，扩大专利信息人才数量。上海结合重大专项或重大工程知识产权服务、专利试点示范企业创建等工作，培养企业专利信息利用和分析人才。广东依托基地，举办培训班 33 期，累计培训 4000 人次。山西投入 600 余万元，组织培训 180 余期，培训相关人员 2 万

人次。广州面向行业企业开展“一对一”专题系列培训，提高信息利用水平，促进专利创造。成都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面向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人员、企业管理技术人员开展专利信息分析利用专题培训 38 期，培训人员近 7000 人次。

二、国际国内形势对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2013 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实施专利战略的关键一年。实现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的新突破，必须科学判断新形势，明确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

（一）专利信息工作面临的总体形势（略）

（二）顺应形势，开创专利信息传播利用新局面

十八大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专利发挥支撑作用提供了良好契机，也为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迎来了新的战略机遇期，我们必须顺应新形势，明确目标和重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一是在思想认识上，要进一步提高对专利信息工作的认识。专利信息工作是专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高专利工作创造、运用、保护、管理 4 个环节的工作水平具有重要帮助和支撑作用。在这个认识的基础上，我们还要进一步认识到专利信息工作是专利系统服务经济发展，支撑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科技创新的重要着力点，要让专利工作更好地贴近和融合于经济、科技工作，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必须加强。

二是在工作思路，同样要更加注重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与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的融合。要利用专利信息支撑国家或地方重大经济活动、重大项目，体现专利信息的重要作用。要将专利信息更加紧密地与产业转型升级相融合，通过有效利用专利信息为产业转型升级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为产业转型升级明确发展方向，为产业发展保驾护航。

要紧紧围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开展工作，充分挖掘专利信息的创新价值，为自主创新提供支撑。

三是在工作方式上，要不断创新方式、方法。要不断丰富和完善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体系，探索促进专利信息利用的新方式、新方法。要结合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和企业科技创新，抓住契合点，不断挖掘新的工作抓手，突出专利信息的价值和面向企业的优质服务，突出专利信息应用能力建设。要多方协调，积极争取，加强专利信息工作的资源投入和条件保障。

三、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做好 2013 年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

2013 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关键一年，也是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承上启下的一年，是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和专利战略实施的重要一年。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全国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的意见》，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加强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的总体规划和业务指导，夯实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体系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深入做好对全国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的规划和指导。一是继续做好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的分析，准确把握全国工作状况，发布《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发展报告》，展示工作成果，总结、共享经验；发布《全国专利创新资源研究报告 2012》，反映各地主要产业专利创新状况，为地方专利信息工作提供方向指引。二是加大对地方专利信息工作的指导与支持，针对不同区域、不同阶段的实际情况，进行分类指导，重点提高地方有效运用专利信息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加大向中西部地区的倾斜，提升中西部地区专利信息利用与服务的基础能力。三是扎实推进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工程。在实



施过程中,首先依照《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建设指南》,进一步加强对基地的指导、培育和考核;倾斜资源进一步提高基地的工作能力,通过能力培育、开展研究等多种方式,促进基地工作能力的提升;依托基地,紧贴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开展人才培养、信息利用促进、信息情报收集与发布等服务工作。其次将继续扩大基地规模,结合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格局,在现有基地布局的基础上新建5家左右基地,完成布局,更好地促进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作用的发挥。

各地方局,一要积极吸收和借鉴先进经验,在“全国一盘棋”的意识下,注重国家与地方、地方与地方之间的工作联动。二要结合自身区域特点和工作发展阶段,制订科学的计划规划,找到工作突破点,提升专利信息工作对地方经济工作的贡献度。各基地建设单位,首先要依照《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建设指南》的要求,明确基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做好基地工作规划,完善日常运行管理的规章制度。其次要加大工作投入,在资金、人员配置上向专利信息工作倾斜,努力争取工作所需资金、政策等配套支持。三要加大工作力度,紧贴区域经济发展的需求开展政策制定、专利分析、信息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尽快适应区域经济技术工作及知识产权工作的要求。四要注重工作体系向市区县、高校、园区、企业等的纵向延伸,以及向科技情报、行业协会、产业经济等的横向扩展,注重辐射作用的发挥。

(二) 以推进专利信息利用为中心,重点开展专利竞争情报支持工程和专利信息利用促进工程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依托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体系,重点推进产业企业等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的专利信息利用工作,一是开展专利竞争情报

支持工程,建立专利竞争情报基础理论体系,形成专利竞争情报工作机制,发布《“专利竞争情报支持工程”工作方案》;建设专利竞争情报试点单位,开展数项专利竞争情报研发项目,支持产业创新发展。二是开展专利信息利用促进工程,研究制定专利信息利用促进工程的工作机制,发布《“专利信息利用促进工程”组织实施方案》;依照工作方案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利信息利用试点工作,面向中西部地区开展“重点促进单位”的筛选与培育试点工作,落实工作机制,推进重点促进单位产生工作实效,树立标杆。三是编制出版《专利文献信息检索服务工作指南》《专利信息利用实践》《企业专利信息利用教程》等培训教材,推广《企业专利信息利用工作指南》,指导专利信息利用业务工作的开展。四是继续举办专利信息与企业创新研讨,促进专利信息利用经验的交流与共享。

各地方局一要依照“专利竞争情报支持工程”和“专利信息利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落实工作部署。二要做好本地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专利信息利用状况摸底,把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逐步纳入到这两个工程中来,提供重点支持,共同打造专利信息利用的标杆。三要研究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专利信息服务力量参与专利信息利用促进工作,建立服务对接关系。四要注重从企业运用专利信息的实践中总结经验,推动企业间专利信息利用工作经验教训的交流。

(三) 进一步做好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发挥专利信息领军人才和师资人才的积极作用

专利信息人才队伍的状况对于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的规模和质量而言至关重要,是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的重要基础资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做好专利信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一是加强对专利信息人才的管理与使用,出台《关于

发挥全国专利信息人才作用的意见》，细化人才使用的办法；推进全国专利信息人才档案建设和专利信息人才的共享机制；设计和推进我局专利信息工作项目与领军人才和师资人才工作的结合，为领军人才、师资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创造条件。二是根据全国人才储备情况，启动第二批领军人才和师资人才的筛选，扩大专利信息领军人才和师资人才数量，提升他们的能力和水平，扩大高水平专利信息人才队伍。三是重点针对中西部地区继续开展面向企业和产业的专利信息人才培养工作，围绕国家重点产业和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开展培训，支持、鼓励高校、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等开展专利信息人才培养与技能培训工作。

各地方局一要在重大工作、重点项目中充分利用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和师资人才资源，发挥人才的智库作用，在提升工作质量的同时为人

才提供舞台。二要根据地方特点，做好本地的专利信息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围绕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加强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使用。三要积极制定相应的政策，挖掘人才的价值、激发人才的潜力，支持人才发挥积极作用。四要注重在各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中培养专利信息人才，在试点示范工作中强化有关信息工作人才的相关要求。

对于这三个方面需要重点做好的工作，专利文献部要认真听取各地方的意见，做好调查研究，形成工作方案，部署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到位，务求实效。

同志们，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事关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专利事业发展大局。让我们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契机，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不断深化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谱写专利信息工作的新篇章。



公告和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八四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我局同意注销上海华晖信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2013 年 1 月 18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八五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第二批通过 2012 年年检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未参加年检或者年检不合格的专利代理机构予以公告。

上述通过年检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地址、人员组成等信息将在我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上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2013 年 2 月 7 日

第二批通过 2012 年年检的专利代理机构

北 京			17	11233	北京科兴园专利事务所
	1	11012		11234	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邦信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9	11237	北京市广友专利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	11014		11246	北京众合诚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富邦专利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1	11248	北京中安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	11018		11252	北京维澳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德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3	11253	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	11038		11258	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25	11266	北京工信联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	11039		11270	北京派特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知本村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27	11272	北京富天民宏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6	11042		11274	北京中博世达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乾诚五洲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9	11290	北京信慧永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	11121		11291	北京同达信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	11130		11293	北京怡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	11207		11294	北京五月天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	11212			
		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	11216			
		北京三幸商标专利事务所			
	12	11218			
		北京思创毕升专利事务所			
	13	11221			
		北京捷诚信通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14	11224			
		北京金阙华进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15	11227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6	11228			
		北京汇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3	11299	北京市卓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34	11300	北京瑞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3	11413 北京柏杉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5	11304	北京信远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4	11416 北京律恒立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	11316	北京一格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5	11417 北京庆峰财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7	11324	北京金恒联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56	11418 北京思益华伦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8	11325	北京中伟智信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		57	11419 北京爱普纳杰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9	11330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天 津		
40	11331	北京康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	12104	天津市新天方有限责任专利代理事务所
41	11335	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内 蒙 古		
42	11344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1	15104	乌海市知新专利事务所
43	11357	北京同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黑 龙 江		
44	11379	北京金知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	23115	大庆知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5	11380	北京鑫浩联德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 海		
46	11382	北京瑞恒信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	31204	上海德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7	11384	北京青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31250	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8	11390	北京和信华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	31271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49	11393	北京市维诗律师事务所	江 苏		
50	11395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1	32108	泰州地益专利事务所
51	11403	北京风雅颂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安 徽		
52	11407	北京嘉予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	34111	马鞍山市金桥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福 建		
			1	35209	厦门市诚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山 东		
			1	37226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广 东			云 南		
1	44261	广州广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	53111	昆明科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2	44290	深圳市钧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	53114	昆明祥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重 庆			甘 肃		
1	50214	重庆中流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	62100	甘肃省知识产权事务中心
			青 海		
			1	63100	青海省专利服务中心
			2	63101	西宁金语专利代理事务所

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专利代理机构

北 京			3	21120	大连新技术专利事务所
1	11263	北京高默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	21204	沈阳邦达信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2	11317	北京华扬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黑 龙 江		
3	11318	北京法思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	23101	哈尔滨市哈科专利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	11347	北京市卓智律师事务所	2	23104	绥化市广辉专利事务所
5	11364	北京市中联创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	23112	鹤岗市大地专利事务所
6	11383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上 海		
天 津			1	31232	上海明成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	12113	国嘉律师事务所	福 建		
河 北			1	35208	福州智理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	13117	邯郸市久天专利事务所	江 西		
山 西			1	36120	景德镇市高岭专利事务所
1	14105	山西五维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1	37100	济南信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辽 宁			2	37102	烟台信合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	21116	沈阳易通专利事务所	3	37211	烟台同兴专利事务所
2	21117	本溪市新科专利事务所	湖 南		
			1	43208	常德市源友专利代理事务所



广 东	2	43210	长沙新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	51111	内江市三正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1	44203	湛江市三强专利事务所	1	61210	西安集思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四 川	2	44225	佛山市南海智维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	61212	汉中市兴元专利事务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快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析评议能力的指导意见

国知发协字〔2012〕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分析评议能力，形成规范有序的竞争环境，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提供有效支撑，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析评议能力的重要意义

（一）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是指基于知识产权情报分析挖掘和调查研究，支持公共政策制定部门有效规避决策中的知识产权风险、实现科学决策以及帮助企业优化创新路线并妥善解决经营中知识产权问题的管理与服务活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分析评议业务的能力对科学制定政策、合理配置创新资源、增强产业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当前，社会各方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需求日益旺盛，但从事分析评议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少、规模小、能力不足、基础设施

相对薄弱、市场环境有待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分析评议服务亟须培育、引导和规范。要充分认识到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析评议能力对保障经济科技活动持续开展、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重要意义，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做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分析评议能力提升工作。

二、明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析评议能力建设的中长期工作思路和目标

（二）工作思路。以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分析评议能力为核心，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能力培育与规范发展相结合、示范带动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的原则，以优化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政策环境培育市场需求、以提升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能力满足社会需求、以建立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分析评议服务业务发展，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助力各类经济科技活动有序高效开展。

(三)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 力争实现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从业人员达到万人的规模, 培育形成一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能力突出的骨干示范服务机构。管理科学、服务规范、诚实守信、专业化程度较高的服务机构大量涌现, 机构整体数量和综合能力较好地满足社会不同层次的需求。制度完善、竞争有序、环境优化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业态基本形成。

三、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分析评议服务的政策环境

(四) 完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制度机制。将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分析评议能力提升纳入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 制订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析评议能力提升计划, 将其与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项目、知识产权集群管理项目、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工程等有效衔接。积极拓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需求空间, 分级、分类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 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通过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提高决策效率和市场活动效益。探索明确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产品的法律效力。

(五) 加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供需对接。鼓励相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需求指南发布制度和相关服务招标制度, 向服务机构购买公益类分析评议服务。积极搭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和分析评议服务合作平台,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之间、服务机构与用户之间围绕分析评议业务建立合作关系。推动行业协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知识产权联盟、园区和产业聚集区依托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开展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六) 拓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空间。支持和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创新分析评议服务模式, 在企业并购、技术进出口、技术标准、招商引资、政府投资、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境外展

会等活动中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 不断提高业务附加值。鼓励专利代理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延展服务链, 紧密结合代理、咨询等业务开展分析评议服务。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援助支持机制, 鼓励东部地区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中西部的分析评议项目。

四、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分析评议能力建设

(七)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分析评议管理能力。制定并发布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管理标准和指南, 引导服务机构建立科学的分析评议业务流程、质量控制、保密制度、服务产品定价等规章制度。制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析评议管理规范,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分析评议管理规范贯彻工作。

(八) 加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人才培养。制订专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人才培养规划和工作方案, 建立健全分析评议人才培养机制, 并将其纳入各类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培训师资队伍建设。鼓励通过联合培养、远程教育、专题培训等方式培养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人才。鼓励和支持高校在知识产权学历教育中纳入有关分析评议的教学内容。健全人才评价体系, 探索实施职业技能鉴定制度,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执业资格认定试点。分级、分类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专家库。

(九) 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利用水平。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加工机构与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构间的合作, 提高各类知识产权数据可及性。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以合理成本获取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推动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的信息分享机制。开发和推广方便适用、功能齐备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专业工具。



(十) 实施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培育工程。分行业、分领域遴选一批具有一定示范和带动效应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示范机构, 扶优扶强, 重点支持示范机构的建设与发展。加强对示范机构的管理和考核, 引导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建立示范机构退出机制。定期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分析评议能力评比活动, 积极推广先进经验。

(十一) 推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国际化发展。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各类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以及纠纷应对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通过在海外建立分支机构、与外国机构合资合作等方式“走出去”开展分析评议服务。通过政府及民间多种途径, 加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五、规范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市场竞争秩序

(十二) 加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规范。制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标准和操作指南, 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规范化、标准化的分析评议。对符合不同层次服务标准的机构给予确认, 进行标识化管理, 充分发挥分析评议业务能力领先的服务机构的引导和示范作用。探索构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分析评议市场信誉评价体系, 建立信誉评价信息发布和查询制度。

(十三) 鼓励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行业协作组织。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组织开展与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相关的组织管理工作, 鼓励其开展信息共享、业务交流、市场开拓、规范管理及人员培训等工作。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

行业自律制度, 形成行业行为规范和职业操守, 倡导和监督有关机构及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共同维护。

六、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十四) 推动落实有关支持政策。推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确定的各项财税支持政策和土地管理政策, 支持专门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业务的服务机构进入各类“孵化器”发展。地方政府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析评议能力提升专项资金。支持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十五) 加大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的宣传力度。向全社会、尤其是各类企业普及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基本知识, 大力宣传优秀分析评议项目和典型案例, 帮助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充分认识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意义和重要作用, 激发社会需求。

(十六) 加强工作落实和执行监督。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领域发展状况调查制度, 及时发布领域发展态势, 引导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分析评议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析评议能力提升工作的整体部署和相关政策的统筹协调, 认真做好督导检查, 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成立专利局专利 审查协作湖北中心的通知

国知发人字〔2013〕8号

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中心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2〕185号），我局决定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核定经费自理事业编制45名，领导职数为1正3副。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年1月18日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国家知识产权 战略实施推进计划》的通知

国知发协字〔2013〕18号

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法制办、中国科学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总装备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推进2013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现将《2013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8 日

2013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实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五年目标，明确 2013 年战略实施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制定本计划。

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

目标任务：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和创造效率，改进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审查管理工作，完善知识产权考核评价体系，引导知识产权创造主体从注重知识产权数量向注重知识产权质量转变，促进提升知识产权价值。

工作措施：

1. 落实修订后的国家技术发明奖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对候选项目申报材料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的要求，引导专家加强对候选项目知识产权质量及转化运用情况的评价。

2. 完善专利指标考核评价体系和知识产权统计指标体系；开展“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考核评价。

3. 完善专利审查业务指导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提高检索能力；制定提升专利质量促进政策，明确专利资助政策导向，提高专利资助效能；加强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监控和处理，规范专利申请行为。

4. 完善商标审查审理标准，完成商标注册与管理自动化三期系统建设，提升商标注册效能，

确保商标注册审查周期保持在 10 个月，异议审理周期保持在 18 个月。

5. 加大作品登记工作力度，完善作品登记数据统计、报送和公布制度，扩大作品登记数量和覆盖面。

6. 制定和完善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和审批规则，强化审查测试能力建设，提升植物新品种审查管理水平，提高品种授权质量。

二、强化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

目标任务：促进知识产权政策与产业政策深度融合，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特色优势产业等的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和预警，加大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引导力度，引导产业企业提高利用知识产权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工作措施：

7.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完善工作协同机制，制订实施 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计划。

8. 落实《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面向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域，以及低碳技术、节约资源等有助于绿色发展的专利申请，开展优先审查工作。

9. 完善版权统计制度，开展年度版权相关产

业对国民经济贡献调研工作，加强对版权交易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10. 探索国家层面知识产权评议制度机制建设，面向中央企业、科研院所和地方，深化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提升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能力。

11. 深入开展“产业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与预警工程”，选取产业转型升级亟须的重点产业开展知识产权预警，针对关键技术领域进行知识产权跟踪分析，在重点产业推动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12. 选择若干产业开展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和专利布局试点；组织开展 10 项重点领域、重大技术的专利分析预警项目；组织开展 10 项面向产业的专利分析普及推广课题研究，修订《专利分析实务手册》，制定《专利分析报告标准》。

三、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目标任务：强化企业知识产权运用主体地位，完善以知识产权为纽带和核心的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机制，实施促进知识产权向企业顺畅转移转化的政策措施，推动知识产权成果产品化、商品化和产业化。

工作措施：

13. 组织实施若干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和应用示范工程，推进下一代互联网规模商用、LTE 产业发展等方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的产品化、商品化和产业化，促进数字电视、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等领域知识产权与标准化工作的结合。

14. 研究制定促进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技术转移工作的指导意见，以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为试点，推动科研机构与高等学校建立规范化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技术转移机制。

15. 全面推进“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培育工程”，通过认定、项目扶持和奖励等方式支持各地培育工程开展，研究制定《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为试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提供指导。

16. 组织实施林业专利、授权新品种产业化推进计划，促进一批先进林业专利和优良新品种转化应用。

17. 加快军民结合知识产权双向转移，启动建立立项论证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装备采购技术资料权交付、使用与管理制度，以及军用软件著作权管理制度，创新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模式，推动国防知识产权运用。

18. 完善知识产权投融资相关政策，制定商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指导意见，搭建 20 个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许可、股权与其他资产组合的新模式试点工作。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目标任务：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健全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长效机制，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绩效考核。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能，提高行政执法能力，针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开展专项保护和维权援助工作，推动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依法公开。加强对传统优势领域知识产权资源的保护，提升国际应对水平。

工作措施：

19. 积极推进《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的修改工作。

20. 加强创新药物保护，开展针对创新药物保护的政策和立法研究。

21. 起草发布《互联网传播影视作品著作权监督管理办法》《版权执法指导意见》。

22. 修改《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制定《关于知识产权诉前保全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



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时出台专利侵权纠纷法律适用问题、专利授权确权问题、驰名商标保护、服务商标保护、商业秘密保护、涉卡拉 OK 经营者著作权纠纷法律适用问题等指导性意见。

23. 适当增加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数量，增加指定部分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专利纠纷案件，深化知识产权审判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试点，优化审判协调机制；完善基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业务机构设置，实施名牌法院工程。

24. 开展地方政府打击侵权假冒绩效考核工作，制定地方政府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绩效考核办法。

25. 制定打击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依法公开的指导文件，推动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开相关案件信息。

26. 继续积极推动“两法衔接”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在年底前完成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并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一批涉嫌犯罪案件。

27. 督导全国地市、县级政府机关按期于 2013 年年底前完成使用正版软件检查整改工作，全面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完成企业软件资产管理试点。

28. 做好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推广安全可控正版软件的推广应用，促进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与信息化工作结合。

29. 组织开展打假行动，重点打击危害企业创新发展、危害扩大内需和职工就业、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危害生产生活安全、危害粮食安全和农民利益等五类犯罪。

30. 查处侵权和传播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信息

的网站，曝光违法违规接入企业，研究有效措施加强域名信息监管，提高互联网站备案信息准确率。

31. 开展第九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行动”，针对网络文学、音频、视频、游戏、动漫、软件等侵权盗版开展专项治理。

32. 加强网络版权主动监管，重点开展对应用软件网站、购物网站和视频网站的版权主动监管。

33. 启动实施“专利执法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建立执法队、专利侵权判定咨询中心、专利行政执法工作协调中心，出台落实《关于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决定》的具体意见，建立行政执法工作目标责任制，推动和保障专利行政执法能力提升。

34. 深入推进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动出台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意见，推进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工作；建立健全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支持行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35. 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建立一批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立快速维权工作机制，高效服务企业和产业，探索建立专利侵权判定咨询中心。

36. 完善商标侵权假冒行为专项整治制度，推动建立商标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平台，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以驰名商标、涉外商标、地理标志为重点，督办一批大案要案，加大对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等“傍名牌”行为的查处力度。

37. 健全商标保护长效机制，抓紧制定在全国大中城市大型零售商业企业、知名品牌专卖店推广商标授权经营制度的方案，提升日常监管效能。

38. 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针对重点领域、重点商品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深化海关间执法合作，共同打击国际贸易中的侵权违法行为，加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科技投入，提升执法效能。

39. 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多双边交流与合作，做好牵头和参与知识产权多双边谈判相关工作，推进《中欧地理标志协定》谈判，密切关注和参与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规则制定，积极宣传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发展成就。

40. 加强对企业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的应诉指导，充分发挥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作用；加强我出口贸易主要产业和相关企业“走出去”的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和预警。

41. 积极推进我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外观设计海牙体系相关工作。

42. 加强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启动建设月季等林业植物新品种 DNA 图谱数据库，为品种权执法提供技术支撑。

43. 做好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注册保护工作，推进实施“商标富农”工程，促进新农村建设。

44. 推进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增强地理标志产品的进出口保护监管与实效，推动地理标志产品进出口贸易和产业国际化发展。

45. 调查和挖掘农产品地理标志资源，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获证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跟踪监测工作。

46. 推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制定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

47. 启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技术研究”项目，推动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技术规范，调查摸底中医药传统知识资源，为立档和编制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名录提供素材。

48. 开展“民族民间文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项目，将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内容纳入中国民间文艺基础资源管理系统，形成可操作的中国民间文学数据库的知识产权解决方案。

五、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目标任务：制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政策，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统筹协调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协同管理、规范管理、主动管理，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效能，提高各类主体的知识产权科学管理能力和水平。

工作措施：

49. 制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的政策文件，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提高政府、行业、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服务机构等的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50. 研究修订高校知识产权管理相关政策文件，完善高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51. 落实《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暂行规定》，推动各专项加快制定符合本专项特点的知识产权管理细则，完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信息登记、统计和评估制度，强化监督评估和指导。

52. 完善《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吸收知识产权专家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评估，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重点领域知识产权统计评估，强化科技计划项目成果信息发布。

53. 加强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研究起草相关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为我国转基因生物技术研发、产业化运用提供知识产权的规范性指引。

54. 研究制定文化系统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指导性文件，加强对全国文化系统知识产权工作



的指导。

55. 创新商标行政指导工作机制，建立商标战略实施分类指导制度，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结合自身发展要求制定实施商标战略。

56. 完善广播影视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加强广播影视法律风险防范，推动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建立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重点推广广播电台、电视台版权合同示范文本，推进广播电台、电视台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指导中国广播电视协会广播、电视版权委员会加强行业自律，完善会员争议内部调解及行业集体维权机制。

57. 起草颁布《教科书法定许可付酬办法》，修订颁布《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

58.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加强监督管理并制定实施具体制度，推动其公开、透明、依法开展工作。

59. 开展出版业版权资产管理试点，着手进行版权资产管理体系和制度研究，研究起草指导文化企业版权资产管理的文件。

60. 发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制定知识产权（专利）优势企业认定办法，选择部分省份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

61. 研究制定中科院知识产权管理标准或工作指南，进一步规范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起草制定中科院《科研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深入推进重大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

62. 完善国防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引导国防知识产权分析和科学布局，开展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试点，加强装备采购合同知识产权管理，着手发明报告制度建设。

63. 通过“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计划”等引才计划，重点引进实施知识产

权战略急需紧缺的海外高端留学人才；结合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重点支持留学人才以自主知识产权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完善高层次人才回国各项优惠政策，为引进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并使其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的环境。

64. 研究制定《加强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的意见》；实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开展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的考核工作，继续加大对千名、万名专业人才的培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工程，制定《关于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工作的意见》；实施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化工程。

六、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

目标任务：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业管理体系，落实相关政策，加强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建设与开发利用，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业务范围，加快培养知识产权服务高端人才，培育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工作措施：

65. 落实《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出台配套政策，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监测和信息发布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

66. 组织实施高技术服务业专项，将知识产权服务业作为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

67. 推动《专利代理条例》修订工作，推进专利代理行业发展促进工程和试点工作，全面开展专利代理人实务技能培训。

68. 落实《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管理办法》，做好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备案等相关工作，加强对律师商标代理业务的监督管理，推动商标法律服务规范化。

69. 扶持、拓展律师开展专利代理法律服务，

在专利代理行业开展专利律师试点工作，着力在两个行业中培育、发展专利律师队伍，做大做强专利法律服务。

70. 推动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加强对版权交易活动的指导和管理，支持有关机构开展版权争议调解、仲裁工作。

71. 推动将知识产权司法鉴定纳入统一登记管理，细化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执业分类，完善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司法鉴定的规范化水平和执业能力，扶持、培养一批高资质、高水平的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机构。

72. 扩大专利保险试点地区规模，开发专利保险险种，构建多方共同参与的专利保险服务创新机制。

73. 落实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建立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的宏观管理与业务指导体系，支持地方开展特色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工作。

74. 构建行业知识产权综合数据平台，建设半导体照明、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专利研究分析案例库，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信息数据库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预警数据库。

七、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目标任务：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人才培养、学科教育工作，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加强知识产权对文化产业的支持力度，支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重要领域的知识产权集成与发展，促进文化产业快速繁荣发展。

工作措施：

75. 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出台《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76. 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关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宣传知识产权工作进展成效，推出一批自主创新典型，引导各地各行业增强创新发展动力；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各项宣传活动。

77. 在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教材修订中强化知识产权教育内容，在高中思想政治教材修订过程中充实有关知识产权教育的内容，鼓励引导高校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建设，开设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辅修课程，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

78. 指导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相关基地继续加强高素质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的建设。

79. 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宣传报道，公开曝光一批被查处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例，强化知识产权知识法制宣传和诚信宣传。

80. 大力实施广播影视精品工程，扶持内容创作生产，提高影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的原创能力，发展广播影视新兴业态，增强多元化供给能力。

八、提高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实施水平

目标任务：以推进完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五年任务目标为核心，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体系和平台建设，开展知识产权战略五年目标全面评估，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先进评选表彰工作，举办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会议和专题宣传活动，推动知识产权战略工作深入开展。

工作措施：

81. 开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五年目标实现情况评估工作。

82. 开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评选活动。

83. 组织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五周年的宣传活动，充分宣传五年来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成



果与经验，做好相关纪念活动的新闻报道。

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体系和平台建设。

84. 组织召开战略实施推进会议，加强知识

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版权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办字〔2013〕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教育厅（委、局），文化厅（局），工商局，广电局，版权局：

在中央宣传部的支持下，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版权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13年3月13日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增强全社会尊重、保护知识产权的观念，建设适应创新驱动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文化，为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强大精神动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知识产权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组

成部分，是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思想意识保障。大力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观念，有助于增强公民文明素质，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有助于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维护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有助于继承和发扬中国传统文化精髓，发展中国特色文化

事业和文化产业；有助于激发全社会的创新热情，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当前，知识产权普及程度逐年提高，全社会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不断增强，崇尚创新的理念逐步树立，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不断优化，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已经初步形成。同时，全体公民保护知识产权的自觉意识、维护知识产权制度的行为规范尚未普遍形成；勇于创造、敢于创新的文化氛围仍然不够浓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仍然有待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文化环境整体上仍然不能适应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需要。

必须充分认识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更加注重发挥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和知识产权法制建设的合力，遵循文化建设的客观规律，立足国情、着眼未来，大力建设知识产权文化。

二、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主线，坚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积极吸收借鉴各国优秀文明成果相结合，以正确价值观引领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方向，把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核心观念和以树立创新为荣、剽窃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假冒欺骗为耻的荣辱观作为根本任务，大力发展面向中华民族未来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文化。

（二）工作目标

到 2015 年，知识产权文化核心观念和荣辱观的社会认同度显著提高，公民尊重和自觉维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体系初步建立。

到 2020 年，知识产权文化核心观念成为公民

普遍认同的时代精神的重要内容，全社会投身创新创造的精神动力显著增强，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基本形成，科学化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体系更加完备，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有效支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

（三）基本原则

——发扬传统、弘扬创新。坚持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有效运用中外各种优秀文化资源，发扬中国文化中尊重知识的优良传统，以崇尚创新的核心观念引领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贴近大众、促进发展。坚持把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与公民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现实需要紧密结合起来，不断丰富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形式，把社会公众普遍增强的知识产权意识转化为维护知识产权的自觉行为，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实施和经济社会创新发展。

——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坚持把政府推动和全社会广泛参与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调动全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促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蓬勃开展。

三、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主要任务

（四）深入普及知识产权观念

加强相关知识传播，提升公众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认知水平，宣传知识产权对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社会和谐、国家形象提升的重要价值和意义。继承革故鼎新、推陈出新的传统文化，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观念深入人心，融入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成为社会新风尚，不断增强全民法律素质、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五）推动形成创新发展环境

优化有利于践行知识产权文化核心观念的法



制环境、政策体系和诚信机制。养成公民自觉尊重和维护知识产权、自觉抵制“山寨”文化的行为习惯，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整治和惩处力度，使造假欺诈、见利忘义、损人利己的歪风邪气失去滋生土壤，有效激发全社会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

（六）提升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影响力

引导企业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树立中国企业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形象。进一步增强民族品牌的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意识，推动民族品牌走向世界。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中外交流，积极吸收外来有益文化，促进国家综合竞争力和文化软实力的提升。

（七）健全知识产权文化传播体系

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教育培训、学术研究和国际文化交流协调发展的工作体系。探索构建公益主导、社会参与、技术先进、传输快捷、覆盖广泛、城乡兼顾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体系。

四、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具体举措

（八）繁荣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理论和学术研究

鼓励、支持教育界、学术界广泛参与，提高知识产权学术和文化建设理论研究水平。建立若干知识产权文化研究传播基地，支持学者深入挖掘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探索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规律，译介国外知识产权法律和知识，研究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推出一批优秀知识产权研究成果和普及读物，引领社会广泛参与和探讨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扩大知识产权文化的社会影响力，支撑和促进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九）拓宽知识产权文化教育培训渠道

将知识产权有关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法律教育中增加知识产权有关内容。支持高校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内涵建设，提高知识产权专门人才培养质量。鼓励高校开设知识产权课程以及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把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与大中小 学生思想道德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紧密结合，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增强各类学校学生的知识产权意识和创新意识。

推动将知识产权知识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和选学内容。开发知识产权免费培训课程或专题讲座。扩大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培训规模，加强对企业负责人、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

发挥各类创新人才作用，建立知识产权文化大使参与文化传播机制。发挥老字号承载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探索建设若干优秀传统商业文化教育基地。积极发挥志愿者作用，推广知识产权志愿服务。支持建立促进知识产权文化发展的民间团体。

（十）加大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力度

制订知识产权宣传普及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推动将知识产权法制教育纳入全民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发挥各级政府引导作用，组织开展各类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打造“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有影响的品牌化宣传活动，促使知识产权“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进市场”。

鼓励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网络等各类媒体开设固定栏目，及时、充分宣传报道知识产权新闻，加强媒体监督，以正确的舆论引导社会。充分运用公益广告作用，宣传知识产权文化核心观念。建立和完善表彰制度，发挥诚信经营市场

主体等的典型示范效应，促进全社会知识产权文化观念传播。

（十一）实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

实施知识产权文化产品传播工程。支持创作既有社会效益、又有经济效益的知识产权题材影视等作品；制作适合新兴媒体传播的系列知识产权普及读物，增强知识产权文化传播普及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把知识产权知识、信息、观念传播纳入国家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弘扬有利于鼓励创新创造和诚信守法的优秀传统文化。

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试点工程。引导企业将知识产权战略融入整体经营战略，把提高员工维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

（十二）完善有利于知识产权文化发展的政策体系和诚信机制

加强政策引导，引领全社会、特别是市场主体科学评价知识产权数量、质量和市场价值，促进知识产权事业科学发展。完善知识产权利益分享制度，兼顾权利人与相关人利益，构建和谐的知识产权制度实施机制。

加强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与社会公众利益和观念形成紧密相关的知识产权的执法和管理，构建公平竞争、有利于创新发展和品牌化发展的长效机制。

推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违法失信惩戒制度。推动创建知识产权诚信经营文明单位，鼓励企业和行业组织承诺“真品、正版、正宗”，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和人物。

（十三）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国际交流

进一步拓宽对外宣传渠道，加强与有关国际

组织、外国有关政府部门、专业机构、民间机构以及媒体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借鉴国外知识产权文化普及推广经验，宣传我国全社会知识产权社会认知程度、文化观念、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进步，释疑解惑，加深相互理解。

探索建设海外中国创新成就展示中心，宣传推介代表性中国品牌产品，打造“中国制造”创新形象，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国际环境。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

中央宣传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推动将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及宣传文化主管部门工作议程。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制订落实工作方案和年度行动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查指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十五）加强部门协同落实各项措施

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和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组委会机制作用，定期开展公众知识产权文化素养调查，监测和分析舆情，加强部门沟通，及时通报交流情况，总结经验，形成统筹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作的合力，构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长效机制。

（十六）加大条件保障力度

各地各有关方面加大投入，把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统筹纳入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规划。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建立各种促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和发展的基金等组织，逐步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投入的条件保障格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方案》的通知

国知发管函字〔2013〕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积极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专利战略，加大《关于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决定》（国知发管字〔2011〕74号）的执行力度，落实《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2011~2015）》有关要求，我局决定从今年开始实施专利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争取通过三年的工作，建成一支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信息化的专利行政执法队伍，创新有利于充分发挥专利行政执法优势的体制机制，改善执法工作条件，全面提升专利行政执法能力，充分发挥专利行政执法在激励创新、保障民生、促进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此，我局制定了《专利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方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地方知识产权局可以根据《方案》中各项任务的性质和要求，结合本地条件与需求，申请承担具体任务。我局对执法办案工作突出、需求较强、方案合理的地方知识产权局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地方知识产权局应提高对执法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大对执法工作的支持力度，共同推进专利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工作。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年3月20日

专利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方案

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全面提升专利行政执法能力，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提升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一）完善执法上岗培训。国家知识产权局

每年面向全系统组织专利行政执法上岗培训班。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和办案量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的市知识产权局，可根据需求申请举办上岗培训班，培训对象以本区域执法人员为主，兼顾周边地区。参加培训且通过考试者

可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行政执法证。考试不合格者，两年内可再申请参加一次上岗培训，其他任何人员不可重复报名参加上岗培训。

（二）强化执法业务提高培训。针对已持证在岗的专利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工作负责人开展专利行政执法业务提高培训。要求参训人员在培训结束时撰写结业报告。三年内完成对全系统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提高轮训工作。

（三）加强执法培训基础工作。充分发挥地方知识产权局执法业务骨干作用，协同编写实体与程序相结合、理论与案例相结合的专利行政执法培训系列教材。2013 年，完成专利行政执法培训大纲、专利行政执法培训教材、专利行政执法案例汇编的撰写、编辑、论证与印刷发行工作；2014 年至 2015 年，根据工作实践，对上述教材进行调整与完善。

通过地方知识产权局和有关单位推荐、他人推荐、个人自荐及主动发现等方式，从本系统业务骨干和律师、专利代理人、法官、学者及国外专家中，遴选优秀师资人才，组建专利行政执法培训师资源库。2013 年，基本建成专利行政执法培训师资源库；2014 年至 2015 年，在专利行政执法培训实践中调整充实，加快建成类型齐全、结构合理的专利行政执法培训师资源库。

（四）深化执法业务研修与交流。择优支持从事执法工作两年以上、办案量较多的执法业务骨干，赴国内高校参加有关法律研修，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每年遴选若干名从事执法工作三年以上、办案量较多，且通过有关考试、外语水平较高的执法业务骨干，参加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研修。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及执法办案工作突出的城市知识产权局可向我局推荐年度优秀案例。组织专家评析，评选出优秀案例，向全系统执法人员公开。针对执法办案中的典型案件和疑

难案件，国家局按区域组织地方知识产权局执法业务骨干和有关专家开展分析论证。

（五）健全执法机构。推进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建立专门执法处室，成立专利行政执法总队，并引导行政区域内具备条件的城市知识产权局建立专门执法处室，成立专利行政执法支队。

推进开展执法督导员派驻工作。2013 年，国家局根据需要向有关地区派出执法督导员。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根据需要向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局派出执法督导员。2013 年开展督导员短期派驻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较长期的督导员派驻工作。2014 年至 2015 年，逐步加强督导员派驻工作，适当延长督导员派驻时间。

（六）强化执法激励措施。根据各地执法工作实际，遴选并公开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模范局长、模范处长和业务骨干。积极创新对执法人员的办案激励措施。加快研究推进专利行政执法队伍职业化建设的方式方法。

举办年度专利行政执法办案业务知识竞赛。知识竞赛名次将作为参加国内外进修、承担执法督导、执法专题研究和执法培训授课任务的依据之一。

二、创新执法工作机制，提高执法办案水平与效率

（一）建立专利侵权纠纷快速调解机制。建立专利侵权纠纷快速调解机制，大力开展各类专利纠纷的快速调解工作。2013 年，研究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快速调解工作方案，选择条件比较成熟的地方知识产权局进行试点，初步构建专利侵权纠纷快速调解机制；2014 年至 2015 年，进一步完善和推广，充分发挥专利行政执法简便、快捷的优势。

（二）强化执法协作机制。建立全系统和若干区域专利行政执法协作调度中心，提高执法办



案协作水平与效率。选择若干地区开展试点，建立若干区域性专利行政执法协作调度中心；推进建立全系统专利行政执法指挥调度中心，加快实现跨地区执法协作的系统化、规范化。

（三）深化专项行动工作机制。按照更加集中、更加有力、更加务实的原则，深化专项行动工作机制，将专项行动作为锻炼执法队伍、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提升执法能力的重要手段，作为提高广大创新者、消费者满意度和保障民生的重要抓手抓紧抓实。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二、三季度，集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专项行动要结合当地实际，以涉及民生领域、重大项目、优势产业为重点，针对大型商品流通场所和展会，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检查、集中整治、集中办案，大力开展专利侵权调处和假冒专利查处工作，扩大执法办案工作声势，增强执法维权快速反应能力，提高人民群众对知识产权执法维权的满意度。专项行动中，要通过当地主要媒体、政府网站和本局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专项行动执法办案电话和主要活动。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进入专利行政执法推进工程的知识产权局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国家局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第四季度报送专项行动总结。国家局根据专项行动方案内容、实际成效，选择地方知识产权局予以重点推进和支持。

（四）建立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机制。结合实际需求、工作基础和区域分布，在全国选择若干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设立专利侵权判定咨询中心，组建专利侵权判定咨询委员会，建立专利侵权判定咨询专家库、专利侵权判定咨询电子档案库，研究制定专利侵权判定咨询办法，及时组织各类专业人员为地方知识产权局提供专利侵权判定咨询公共服务。2013 年，各专利侵权判定咨询中心开始运行，对工作开展不到位的中心，及

时调整；2014 年至 2015 年，在健全工作机制基础上，提高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服务的规模与水平。

（五）完善执法工作重点推进机制。将专利行政执法推进工作纳入专利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之中，选择执法办案工作突出或进展较大的地方知识产权局予以重点推进，有效带动全系统专利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作。根据年度执法工作绩效考评情况，特别是执法办案情况，结合东、中、西部地区不同条件与需求，确定专利行政执法推进工程单位。

（六）健全执法调查工作机制。围绕专利行政执法和专利侵权假冒情况，组织动态调查。组织知识产权维权志愿者通过网络、报刊和实地调查等方式，发现并提供专利违法行为线索。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应结合当地专利授权量和经济发展等实际情况，建立一定规模的知识产权维权志愿者队伍，在研发创新类园区、大型商业场所、产业集聚区、大型展会及其他大型活动场所选派志愿者，积极开展维权调查，提供维权服务。

三、加快执法工作制度建设，提高执法工作规范化水平

（一）完善执法办案规范。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应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方式，加快推进制定和完善专利行政执法法规与规章制度。在推进专利保护地方法规制定、修改的同时，从细化专利侵权判定、假冒专利认定、专利侵权赔偿额计算、假冒专利行为行政处罚裁量、专利纠纷快速调处、证据规则等执法办案依据方面，加快专利行政执法制度建设。

（二）健全执法工作目标责任制。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建立以执法办案工作为核心的执法工作目标责任制。局主要负责人为执法工作第一责任人，积极推行局领导、处长（科长）、执法人员三级负责制，形成局领导监督、执法处长（科

长)指导、执法人员执行的责任机制。2013年,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副省级城市和地级市知识产权局应建立起完善的执法工作目标责任制;2014年至2015年,重点检查健全执法工作目标责任制的落实和运行情况。

(三)完善执法维权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国家局按年度对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进入专利行政执法推进工程的知识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局和维权中心进行执法维权绩效考核评价,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考核评价结果。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按年度对本行政区域内各地知识产权局执法维权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评价。根据各方反馈,调整、完善专利行政执法及维权援助工作绩效考核评价指标,逐年加大考评结果运用力度。

(四)完善举报投诉奖励与维权援助制度。鼓励权利人和社会各界对专利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健全举报投诉奖励和维权援助制度。2013年,研究提出专利维权援助的方式方法,引导各维权援助中心从保障民生和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出发,对确有困难的专利权人给予维权援助,提供必要的经济支持,帮助权利人及时有效维护合法权益;地方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奖励的具体办法,对通过12330平台提供重要线索和多次提供线索的举报投诉人员给予奖励。2014年至2015年,共同推进逐年加大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奖励力度。

(五)健全执法管理监督制度。结合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创造情况,从执法队伍机构建设、人力物力投入、办案情况、责任落实、领导重视程度、政策支持等方面,研究提出施行专利行政执法管理标准的方式方法。

研究提出专利行政执法与维权工作专项经费

使用与监管的具体方案,确保规范、高效地使用执法维权专项经费。从使用过程和使用绩效两方面,对专项经费使用加强监督,建立健全使用过程中监督机制,加大现场验收工作力度。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应加快建立健全执法办案电话公开和接听值班制度。应在本局网站和当地主要媒体公布专利行政执法办案值班电话和移动电话,确保工作时间电话接听畅通。使用普通话接听案件受理和咨询电话。凡出现推诿、拒绝依法受理案件或态度恶劣等情况者,有关领导及当事者均须承担相应责任。

开展专利行政执法证年检工作,掌握执法人员动态情况,稳定执法工作队伍。充分发挥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在年检工作中的作用。

四、加强执法条件建设,提高执法工作信息化水平

(一)建立执法案件报送系统。加快建设专利行政执法数据三级(国家、省、市)报送系统,实现各级专利行政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和上报功能。2013年初步建成;2014年至2015年,在运行中进行调整、完善。

(二)建立执法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包括执法人员培训管理模块和执法人员基本信息模块的专利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各地方知识产权局通过本系统可以检索、录入、更改本局执法人员信息。加快实现执法证件年检管理工作的信息化。2013年,初步建立专利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管理系统;2014年至2015年,在系统运行的实践中,不断完善系统和相应管理工作。

(三)建立健全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系统。加快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系统,实现举报投诉案件网上转接,提供维权援助网上申请服务。2013年,初步完成系统建设,并开始



运行；2014 年至 2015 年在运行中进行调整、升级。

（四）配备执法装备。加快为专利行政执法工作人员配备便携式专利法律状态查询设备，提

高执法办案效率，确保专利行政执法人员准确、及时地获取专利法律状态。具有执法职能的地方知识产权局应完善执法装备、严肃执法着装、设立专门执法办案口审场所。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召开

2013 年 1 月 8 ~ 9 日，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北京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作了题为“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 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科学发展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的报告。会议指出，2012 年，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服务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为主线，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扎实推进“十二五”规划，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稳步推进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着力加强知识产权六大支撑体系建设，抓好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和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体系建设等 10 个方面的工作上取得新进展。会议强调，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这对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知识产权工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紧密联系实际，认真、全面、深入地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是全国知识产权系统首要的政治任务。2013 年要稳中求进，坚定不移地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大力加强知识产权支撑体系建设，更加注重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研究并找准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切入点和落脚点。要着力做好 10 个方面的工作：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重点做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 5 周年阶段性总结和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工作；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重点推进《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职务发明条例》等制定和修订工作；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体系建设，重点提升专利执法能力，创新执法保护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体系建设，重点发挥专利引导产业发展的作用；加强专利审查体系建设，重点提高审查能力，抓质量促效益；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推进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和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重点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创新知识产权管理方式，重点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培育知识产权文化，重点做好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工作；拓展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重点提升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来自国务院有关部委的相关负责人，部分央企代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人，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湖北省政府共建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

2013 年 1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湖北省人民政府共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



北中心合作框架协议签字仪式在武汉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湖北省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鸿忠等出席签约仪式。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还与湖北省政府、武汉市政府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任务分工协议书》。湖北中心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新中心，业务用房占地面积 100 亩，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2015 年底前完成建设，2017 年底前完成 2000 名左右人员规模队伍的招聘及培训工作，年审查发明专利申请能力达到 11 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天津市政府共建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

2013 年 1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天津市人民政府在天津举行共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项目签约仪式。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天津市市长黄兴国签署了共建合作框架协议。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是继广东、江苏、河南和湖北之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北京之外启动建设的第 5 个负责我国专利审查业务的工作机构。天津中心项目选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工业园区，占地约 120 亩，建设业务用房 8 万平方米。该中心计划到 2017 年底组建 2000 名专利审查员和 120 名管理人员队伍，年审查发明专利申请约 11 万件。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八次联络员全体会议召开

2013 年 2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八次联络员全体会议在京召开。联席会议 28 个成员单位联络员和工作联系人参加会议。会议总结了 2012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总体情况，对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制订实施《2013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进行了研究，并对知识产权质量、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保护等战略实施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了讨论。2013 年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将围绕强化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提高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实施水平等 8 个方面予以重点部署，集中推进。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 2012 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情况

2013 年 2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 2012 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情况。2012 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量达 21.7105 万件，同比增长 26.1%。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4.3847 万件，较上年增长

28%，占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总量的 66.3%。在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中，2012 年职务发明专利授权 12.5954 万件，占 87.6%。2012 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前十位的省（区、市）分别是广东（2.2153 万件）、北京（2.0140 万件）、江苏（1.6242 万件）、浙江（1.1571 万件）、上海（1.1379 万件）、山东（7453 件）、四川（4460 件）、湖北（4050 件）、陕西（4018 件）和辽宁（3973 件）。排名前十位的城市分别是深圳（1.3139 万件）、杭州（5513 件）、南京（4408 件）、苏州（4382 件）、广州（4026 件）、西安（3475 件）、武汉（3233 件）、成都（3112 件）、无锡（2513 件）和长沙（2182 件）。排名前十位的国内企业分别是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734 件）、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727 件）、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1099 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44 件）、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530 件）、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510 件）、华为终端有限公司（347 件）、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318 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303 件）和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93 件）。

2012 年我国受理发明专利申请超 65 万件

2012 年，我国受理三种专利申请 205.1 万件，同比增长 26%；专利授权量达 125.5 万件，同比增长 31%。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65.3 万件，同比增长 24.0%；受理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53.5 万件，占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 81.9%，同比增长 28.7%。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中，职务申请 42.8 万件，占 80.0%，同比增长 32.1%；国内职务发明专利申请中，企业申请 31.6 万件，占 73.8%，同比增长 36.6%。

2012 年我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增长 14.0%

201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 1.9926 万件，较上年增长 14.0%。其中，1.8145 万件来自国内，占 91.1%，同比增长 12.8%。广东、北京、上海、江苏、浙江五省市的 PCT 申请量占全国申请总量的八成。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执法工作显成效

2012 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进一步提高了执法工作的积极性、规范性与创新性，各项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年共受理专利纠纷案件 2510 件，同比增加 919 件，增长 70%，其中，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2232 件，同比增加 946 件，增长 77.5%，其他专利纠纷案件 278 件，同比增加 251 件，增长 929.6%；



查处假冒专利案件 6512 件，同比增加 4808 件，增长 282%；办案总量 9022 件，同比增加 6005 件，增长 199%。2012 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积极推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与执法办案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2012 年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方案》，指导、组织地方知识产权局重点在商品集散地与大型展会等环节开展执法检查 and 整治；有序开展执法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印发《关于 2011 年度专利行政执法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工作绩效考核评价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专利执法维权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使用方案》；大力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机制创新；不断完善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持续加大调查研究工作，研究起草专利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方案，着手组织研究编写专利行政执法培训系列教材，研究起草国外专利保护制度基本情况、有关专利行政执法部分的修法调研报告；进一步推进专利执法信息网络建设及执法信息的报送、统计、分析工作，及时跟踪研究重大执法动态，对促进执法交流、提高本系统执法管理工作效率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2 年全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首破百亿

2012 年全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首破百亿元，达 14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56.7%，涉及专利数量 3399 件，同比增长 74%。自 2008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以来，全国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量连续 5 年保持高速增长，质押金额年均增长 78.8%，质押项目年均增长 77.63%，涉及专利数量年均增长 98.71%，全国实现 2073 项质押贷款项目，涉及 7326 件专利，质押金额合计 385.7 亿人民币。截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在全国 28 个地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投融资服务试点及创建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综合试验区，其中 24 个地方人民政府相继制定并出台了本地区鼓励和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及实施意见，通过资助担保、贷款贴息、中介费补贴、风险补偿、绩效奖励以及考核评价等多种政策措施，积极探索和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基本建成以实现知识产权价值为目的的多层次、多元化和多渠道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

我国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向纵深发展

2013 年我国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将坚持向纵向深发展的原则，推进试点层级深化，评议试点向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扩展，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可在所辖（地）市开展评议试点。在推进 2013 年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指导试点地区推进评议工作体系完善，强化制度机制建设，落实相关条件保障，大力培养分析评议人才，积极培育分析评议机构。此外，还将推进评议工作切实见效，依据经济科技活动多样化的需求，分类型、有针对性地开展评议工作，切实让评议

成果发挥对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助力作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十部门确定 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要点

日前,《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计划》正式印发。该计划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中国科学院等十部门联合编制,明确了 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要点。工作计划从加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布局、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建设、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环境、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工作等 8 个方面入手,制定了 50 条具体措施,并按照各部门职能和工作情况进行了分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产生实效。

我国首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201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日前,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制定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颁布。这是我国首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将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规范》的核心主旨是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共 9 个章节,主要包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管理职责、资源管理等内容。《规范》的制定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为标准化对象,旨在指导企业建立科学、系统、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帮助企业全面落实知识产权战略精神,积极应对知识产权竞争态势,有效提高知识产权对企业经营发展的贡献水平。

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启动

日前,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开展的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正式启动。本届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及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4 个奖项。其中,中国专利金奖拟评出 20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拟评出 5 项。中国专利奖采取推荐方式申报,申报项目需经各地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全国性行业协会、两院



院士等推荐后，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的参评项目应是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项目已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专利权稳定且权属关系清楚，无法律纠纷，且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申报；未曾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统计数据

1985 年 4 月 ~ 2013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11127297	100. 0%	3643302	100. 0%	3907827	100. 0%	3576168	100. 0%
合计	职务	6602499	59. 3%	2918631	80. 1%	1989462	50. 9%	1694406	47. 4%
	非职务	4524798	40. 7%	724671	19. 9%	1918365	49. 1%	1881762	52. 6%
	小计	9788318	88. 0%	2490441	68. 4%	3879364	99. 3%	3418513	95. 6%
国内	职务	5311751	54. 3%	1802517	72. 4%	1965461	50. 7%	1543773	45. 2%
	非职务	4476567	45. 7%	687924	27. 6%	1913903	49. 3%	1874740	54. 8%
	小计	1338979	12. 0%	1152861	31. 6%	28463	0. 7%	157655	4. 4%
国外	职务	1290748	96. 4%	1116114	96. 8%	24001	84. 3%	150633	95. 5%
	非职务	48231	3. 6%	36747	3. 2%	4462	15. 7%	7022	4. 5%

2013 年 1 月 ~ 2013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410820	100. 0%	140619	100. 0%	170294	100. 0%	99907	100. 0%
合计	职务	283020	68. 9%	118327	84. 1%	112186	65. 9%	52507	52. 6%
	非职务	127800	31. 1%	22292	15. 9%	58108	34. 1%	47400	47. 4%
	小计	376130	91. 6%	111169	79. 1%	168649	99. 0%	96312	96. 4%
国内	职务	249290	66. 3%	89538	80. 5%	110655	65. 6%	49097	51. 0%
	非职务	126840	33. 7%	21631	19. 5%	57994	34. 4%	47215	49. 0%
	小计	34690	8. 4%	29450	20. 9%	1645	1. 0%	3595	3. 6%
国外	职务	33730	97. 2%	28789	97. 8%	1531	93. 1%	3410	94. 9%
	非职务	960	2. 8%	661	2. 2%	114	6. 9%	185	5. 1%



1985 年 4 月 ~ 2013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6454841	100.0%	1163419	100.0%	2877852	100.0%	2413570	100.0%
合计	职务	3827505	59.3%	1026784	88.3%	1568645	54.5%	1232076	51.0%
	非职务	2627336	40.7%	136635	11.7%	1309207	45.5%	1181494	49.0%
	小计	5751448	89.1%	628030	54.0%	2854930	99.2%	2268488	94.0%
国内	职务	3148106	54.7%	505887	80.6%	1549336	54.3%	1092883	48.2%
	非职务	2603342	45.3%	122143	19.4%	1305594	45.7%	1175605	51.8%
	小计	703393	10.9%	535389	46.0%	22922	0.8%	145082	6.0%
国外	职务	679399	96.6%	520897	97.3%	19309	84.2%	139193	95.9%
	非职务	23994	3.4%	14492	2.7%	3613	15.8%	5889	4.1%

2013 年 1 月 ~ 2013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341831	100.0%	52448	100.0%	185461	100.0%	103922	100.0%
合计	职务	250264	73.2%	48015	91.5%	140296	75.6%	61953	59.6%
	非职务	91567	26.8%	4433	8.5%	45165	24.4%	41969	40.4%
	小计	319889	93.6%	35702	68.1%	183629	99.0%	100558	96.8%
国内	职务	228844	71.5%	31539	88.3%	138569	75.5%	58736	58.4%
	非职务	91045	28.5%	4163	11.7%	45060	24.5%	41822	41.6%
	小计	21942	6.4%	16746	31.9%	1832	1.0%	3364	3.2%
国外	职务	21420	97.6%	16476	98.4%	1727	94.3%	3217	95.6%
	非职务	522	2.4%	270	1.6%	105	5.7%	147	4.4%

内 容 提 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卢海鹰 王祝兰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版式设计：卢海鹰 王祝兰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 书 在 版 编 目 (C I P) 数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 2013 年 . 第 1 期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 —北京 : 知识产权出版社 , 2013. 4
ISBN 978 - 7 - 5130 - 1972 - 9
I . ①中… II . ①国… III .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3 IV . ①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78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3 年第 1 期)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UOJIAZHISHICHANQUANJU GONGBAO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 ipph. cn	邮 箱：bjb@ cnipr. 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22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印 张：3. 5
开 本：880mm × 1230mm 1/ 16	印 次：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版 次：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定 价：5. 00 元
字 数：74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1972 - 9 / D · 1712 (4815)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